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貞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482,478

傳真：03-8234766

電子信箱：la23jen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362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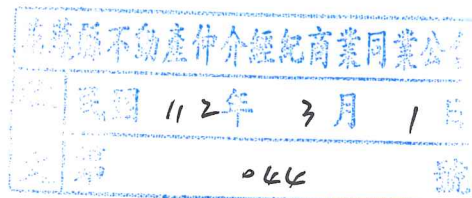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公布，請貴所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增修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關於不得為不動產炒作行為、查核權及違規罰責，依同條例第87條本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已於公布日起算第3日（112年2月10日）生效，請貴所利用各種管道協助向相關業者、消費者或一般民眾宣導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違反規定遭致裁處鉅額罰鍰之情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地政士公會，有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條文，已生效之違規裁處規定摘錄如下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以避免發生違規遭致裁處之情事：

(一)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之行為，違反者，處新台幣(以下同)100萬元以上5,0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其有不動產交易者，按交易戶(筆、棟)數處罰。



(二)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上開(一)規定者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一併處罰。

(三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業務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